

嘉義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1. 委託「外婆橋教育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嘉義縣扶緣服務協會」、「西羅亞全人關懷協會」等三團體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2班及新住民多元交流暨社區服務種子培力班1班。 2.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5月份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1班-2節課，計80人次。 3. 後續課程俟疫情趨緩再行辦理。	帶領新住民認識台灣職場需求與求職需知、共同學習家居健康保健醫學常識、協助新住民輔導二代青少年成長、引導培訓參與志工服務社會，持續落實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教育處	1. 本府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辦各項多元文化學習班，技能輔導及家庭教育課程1-6月份計1班，並開設創意手作烘焙班，計1班，輔導新住民生活適應及技能培養。 2. 共服務約242人。	透過開設各項技能輔導、家庭教育課程、法令宣導課程、配合國家政策發展、社區教育等，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協助融入家庭生活、社會適應，並鼓勵新住民進入職場以其貢獻專長。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教育處	1. 設立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網，提供各相關資訊	提供本縣新住民各項相關資訊，便利新住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口。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網絡服務、及各項訊息公告流通。 2. 瀏覽人次：762	民取得相關生活訊息。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6月服務： (1). 家訪：122人次。 (2). 電訪：507人次。 2. 「新住民網絡單位第一次全區型聯繫會議」，5/11辦理，計38個單位，共45名網絡成員參與。 3. 個人支持活動：共計提供20案戶資源連結。 4. 社會支持活動，共計辦理1場次兩岸婚姻家庭母親節活動1場次，以及輔導1位新住民籌組協會前準備，計58人次。 5. 進行社福宣導，共計8場次，計666人次。 6. 新住民中心網頁及粉絲專業110年1-6月共計14,515人次瀏覽。	1. 透過個案管理服務，提供新住民個人、家庭、社會、資訊與經濟支持，協助充權新住民及其家庭。 2. 透過相關活動，建立嘉義縣地區各新住民服務單位之橫向聯繫，增加單位互動與資訊溝通聯繫方式。 3. 針對初次入境之新住民，進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宣導，讓與會之新住民更了解中心服務項目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等。 4. 針對新入境之新住民與家庭提升家庭成員互動關係，了解雙方多元文化，並了解中心服務項目。 5. 辦理以家庭為中心，辦理團體方案以支持新住民生活適應及成長。 6. 辦理個人支持方案，培力新住民個人成長，發展新住民舞台，展現新住民公共參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與影響力。 7. 辦理社會支持方案，將多元議題納入及融合，宣導新住民為本縣不可或缺的力量。 8. 透過網際網路傳遞相關活動訊息與各項資訊，使新住民增加求助管道，並讓社會大眾認識、關心多元文化的相關訊息。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辦理新住民中心專業人員外部督導及個案研討：共計1場次，5人次參與。	透過多元之督導制度，有效督導服務專業之介入狀況，以保障個案得到最佳服務。並邀請專業師資，提升工作人員對於新住民服務的品質，加強處遇計畫、服務技巧等。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本縣共成立5處社區服務據點，共計服務2,175人次，相關如下： (1). 提供關懷與訪視：共計電訪502人次、家訪56戶。 (2). 社區居民來點：共計249人次。 (3). 辦理多元服務方案：共計辦理25場次，服務1,368人次。	社區服務據點： (1). 藉由社區式的據點服務，提供各項支持性服務內容。 (2). 建構社區資源網絡，宣導新住民家庭服務之必要性，增加社區住民互動機會，以降低社會之疏離感，增進社會互助之功能。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轉介法律諮詢服務：共服務新住民 1 人次。	提供臨櫃諮詢或者來電詢問有關民事、刑事等法律問題給予協助或者提供法律資源及轉介協助。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今年度通譯人才培訓，尚未辦理培訓計畫，未來待疫情趨緩擬辦理1場初階、1場進階培訓班及2場次關懷員培訓班、1場次在職訓練班。 進行通譯計關懷服務，1-6月共訪視案戶，16案次，及6通關懷電訪 	透過訓練持續開發嘉義縣社會福利服務之通譯人才，並讓 109 年已投入之關懷員，分享過去服務經驗，使新進關懷員瞭解助人技巧；並於在職訓練中持續訓練關懷員專業知能，像是關係建立、溝通技巧、社政業務等。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緊急生活扶助：計核定1人，3人次，補助新臺幣3萬9,864元。 2. 子女生活津貼：計核定7人，38人次，補助新臺幣9萬1,200元。	照顧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扶助其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落實「婦幼健康管理系統」新住民（外籍、大陸配偶）建卡，於系統鍵入「新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表」，建卡數14人。因入籍尚未達6個月，不符全民健保申請條件，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建卡管理。	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建卡管理，持續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服務。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0年1月至6月計有1案新住民個案申請輸卵管結紮補助服務	補助新住民生育遺傳服務，產前遺傳診斷、特殊群體生育調節醫療補助。 (審核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送件資料，送國民健康署核辦)。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申請未納健保產前檢查之補助服務，依規定由醫院自行向國民健康署申請核銷。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醫療補助作業」，針對尚未納入健保之新住民配偶提供產前檢查補助；自103年1月1日起，補助基準比照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補助國人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12鄉鎮18位通譯人員於衛生所門診及社區婦幼衛教活動時提供口譯服務，計服務1142人次，402小時。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多國語言孕婦健康手冊300本，發放各鄉鎮衛生所及轄區接生醫院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衛生所新住民通譯員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協助婦幼生育保健及健康管理、母乳哺育、衛教宣導及預防接種等口譯。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多國語言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放置於醫療院所提供新住民使用。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青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新住民求職計登記82人，媒合成功49人。職務多為製造業及餐旅業(多為作業員、服務人員)。 預計9月份辦理新住民就業促進宣導會，視疫情狀況再更改辦理時間。 	嘉義縣18鄉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於本縣市轄區設置二個就業服務台於各鄉、鎮公所，服務在地新住民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及協助新住民工作媒合，並依個別需求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及職業訓練，幫助新住民穩定就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青處	新住民共計4位參加職業訓練，美甲彩繪暨專業美妍師創業班4位。	因疫情因素美甲彩繪暨專業美妍師創業班目前停課，將俟疫情趨緩後復課。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青處	本年度將辦理一場職場平權宣導，將邀請新住民團體共同參與。	本府每年辦理職場平權宣導，邀請民眾、事業單位之負責人及受僱者等對象參與，以提高大眾對職場就業平等理念之重視，避免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就業歧視案件之發生，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府新住民學習中心多元文化學習班辦理親子、夫妻共學成長活動 1-6 月份共 11 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新住民家庭和諧關係的建立及幫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課後輔導及免費才藝課程協助。 2. 多元文化學習班聘請新住民姐妹發揮自己的專長來當講師，號召許多新住民姐妹彼此分享心得，且能達到增能賦權，讓自己的生活更充實、更精采！ 3. 參加多元文化學習班之學員，對於開設的課程都表達高度興趣、參與度也相當高，更會攜帶家人（新二代、老公、公公及婆婆）來一起學習參與學習成長。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辦理 2 場次新住民「親子互動快樂食堂」活動(4/17、5/8 假朴子市-縣立圖書館、新住民關懷之家)，合計共有 70 人次(男:12 人，女:58 人)參與。	辦理新住民親子共作家庭鄉菜學習活動親職教育講座，透過親子分組及共學體驗模式，融入多元文化宣導，增進各家庭瞭解原生家庭特色文化，增進學童對家人的關心和感恩之情，使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親子關係更加融和與親密。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10 年度核定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 7 校 8 班，現因疫情影響，全數停課。	培養新住民聽、說、讀、寫等基本識字能力，以增進生活適應所需之語文能力。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10 年因疫情影響預計延至 8 月辦理成人教育師資培訓研習，共計 12 小時。	每年持續辦理成人教育師資培訓研習，強化教學技巧等相關專業知能，以培養優秀成人教育教師。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教育部核定本府 110 年度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計畫總經費 81 萬元，教育部補助款 72 萬 9,000 元，本府自籌 8 萬 1,000 元，1-6 月份辦理多元文化學習班計 1 班次，參加人數 92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充實基本生活知能，增進生活能力及融入社會，並藉由多元文化的學習課程，去尊重、包容不同文化背景，提升新住民對自我文化之認同感。 2. 提供新住民姐妹便利學習、心靈寄託與凝聚的空間。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3 校辦理越南語/1 校辦理印尼語課程學習（於學期中社團活動或課外時間辦理），各約 55 人/15 人參加。	搭配實作及活動性課程，使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言及文化，進而形成語言文化資產，傳承文化。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委請 1 校(竹崎國小)辦理 110 年度新住民	配合課程及多元文化推廣活動購置圖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書。				子女教育-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約480人受惠。	書、大圖、越南、印尼特色文物，建置多元文化學習資源，以協助新住民學生對自身文化有更多認同與自信；一般學生對不同文化有更多包容與理解。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府於109年12月2日及110年2月2日函文本縣各校「內政部移民署109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請學校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報名參加。原訂於110年5月下旬公告獲獎名單，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審查會議延後辦理，並預計於110年8月上旬公告。	激勵本縣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子女努力向學，同時協助減輕其家庭生活負擔。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6月共通報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者8人，本縣未滿6歲學齡兒童父母一方或雙方為新住民者1622人(內政部統計處最新統計資料至109年12月)，故新住民家庭遲緩兒童通報率達6.6%，超過目標值。	1. 醫療衛生健兒門診提供篩檢服務。 2. 幼兒園全面篩檢服務。 3. 通報中心於社區進行宣導與篩檢服務。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含前期延續服務個案，目前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者計 71 人，其父母一方原籍：越南 48 人(占 68%)、印尼 11 人(占 15%)、大陸 7 人(占 10%)、緬甸 2 人(占 3%)、馬來西亞 1 人(占 1%)、菲律賓 1 人(占 1%)、日本 1 人(占 1%)；個案 71 人中 65 人(占 92%)已完成醫療評估服務、29 人(占 41%)接受醫療復健、63 人(占 89%)接受一般幼兒教育或日間托育服務、31 人(占 44%)接受到宅或時段等別療育服務。	社工員(師)提個案管理服務，透過家訪、面談、陪同醫療、代為申請補助等方式，協助新住民家庭連結社會資源，包括：醫療、教育、社會服務等，讓其發展遲緩子女獲得完整早期療育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4校辦理110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小團體活動)，約41人參加。	由專業教師或心理師帶領，透過小團體活動方式，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輔導其在校之生活適應與學習適應；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社會局	1. 110 年度共有 18 間民間單位配合。 2. 1-6 月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含新住民家庭)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共 142 戶、211 人。	新住民子女由於語言及文化上的先天差異，在教養子女方面的條件較本國的父母需要花更多的功夫。幫助新住民孩子找到自己的定位，透過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引導孩子們一起討論這個議題，透過課程，讓孩子們明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白，國籍及身分並不會影響一個人存在的價值及外顯行為表現。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委請 1 校(竹崎國小)於 110 年下半年辦理 110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10 年甄選活動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臺東縣政府辦理，自 110 年 8 月 31 日起受理報名。本府已於 110 年 6 月 16 日轉知本縣各國中小、幼兒園，請其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參加。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教育處	供新住民脆弱家庭訪視服務：110年1-6月共計統計服務戶數共98戶，電訪505次、面訪265次。 期間計有1校於「跨國銜轉學生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通報1位跨國銜轉學生(自美返臺)。	本縣設有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社區為概念，針對新住民屬脆弱家庭家戶需求提供相關處遇及資源，建立家庭或個人之社會支持系統，包含如下：提供關懷訪視、就學扶助、活動邀約、陪同就醫、課後輔導、就業服務、經濟協助、物資提供、法律諮詢。 藉系統資料得知該生華語基本能力不足，自籌經費補助學校實施華語補救課程，協助其提升華語能力。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局	1. 受理通報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共 946 人次，提供保護扶助人次為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諮詢協談：777 人次。 (2) 庇護安置：被害人 8 人次。 隨行子女 4 人次。 (3) 陪同報案、偵詢(訊)：0 人次。 (4) 陪同出庭：4 人次。 (5) 聲請保護令：2 人次。 (6) 法律扶助：63 人次。 (7) 就學或轉學服務：2 人次。 (8) 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2 人次。 (9) 子女問題協助：38 人次。 (10) 通譯服務：2 人次。 (11) 其他扶助：44 人次。 2. 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經濟扶助共 38 人次。	針對個案服務需求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就業服務、陪同報案偵訊、陪同出庭、經濟扶助、通譯服務、協助聲請保護令、子女問題協助、轉介目睹兒少輔導及其他項目等。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為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對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認知，落實員警人身安全、家暴防治及多元文化敏感度認知教育訓練，本局預定於 110 年 6 月 18 日辦理員警人身安全及	本局每年度均辦理本項教育訓練工作，提升員警人身安全、家暴防治、多元文化認知及處理是類案件敏感度，110 年 1-6 月份員警處理是類案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家暴防治認知教育訓練課程，現因疫情暫緩辦理。	件均無疏失或執行不力之情形。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p>1. 新住民個案受理通報共 29 案。</p> <p>(1). 大陸及港澳籍：10 人。</p> <p>(2). 外國籍：19 人。</p> <p>提供庇護安置 8 人。</p>	<p>1. 結合社團法人嘉義縣生命線協會辦理，婦幼緊急庇護服務，提供家庭暴力被新住民害人緊急保護安置，原則上以 30 天為限，但情況特殊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延長之。</p> <p>2. 為因應新住民對本國法律不熟悉，如發現新住民有受暴事實，協助聲請保護令，並提供多國語言(簡體、印、越、東)版人身安全手冊，供家暴被害人索閱。</p> <p>3. 結合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案主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等問題。</p>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p>家庭暴力和性侵害防治及婦幼人身安全宣導：</p> <p>1. 辦理 0 場次。</p> <p>2. 參加 0 人次。</p> <p>備註：因疫情影響，於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網站、社會局臉書宣導。</p>	<p>1. 辦理家暴防治及人身安全宣導，宣導內容係以婦幼安全為重點（性侵、性騷、家暴防治及兒少性交易），加強自我保護意識並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觀念。</p> <p>2. 運用講座、活動及廣播等方式宣導，民眾對於有</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獎徵答方式回應熱烈，另以廣播宣導為受益人次最多。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校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約 160 人參與。	結合社區資源，規劃異國美食料理競賽、異國風情服裝秀、新住民家鄉音樂播放等，藉此提升親師生國際觀；另一方面，新住民家長能有機會參與校園活動，進行文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化交流及觀摩學習，以增進彼此瞭解並協助其融入臺灣社會。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辦理宣導場次共計 8 場次，共計 666 人次參與。	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進行宣導，將多元文化理念傳達至社區。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